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4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淳明”)、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崇创”,与上海淳明合称为“捐赠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标的资产”,共计26,193,550股)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简称“本次赠与”)。

● 本次捐赠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本次赠与零对价,为捐赠方的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捐赠方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本次赠与标的资产完成股权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赠与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赠与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为使上市公司确立可持续发展主业,防范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标的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在合同到期日后6个月内无法收回的,由信达投资代为偿付,且后续不得向上市公司追偿。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果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显示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终止上市。

一、概述

为了提升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达创业”“上市公司”“受赠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本次赠与”)。

二、捐赠方基本情况

本次赠与的捐赠方为上海淳明、上海崇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淳明

企业名称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18号24层09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72928782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田明,持股比例79.00% 田立甘,持股比例21.00%

2、上海崇创

企业名称	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R-2287室
出资额	人民币9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856772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为10638% 申乐宝,持有份额比例为15.958% 刘炳欣,持有份额比例为15.958% 陈胜荣,持有份额比例为15.958% 张国华,持有份额比例为10.638% 谢冶建,持有份额比例为6.4894%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赠与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26,193,550股),其中上海淳明捐赠标的公司34.1518%股权(17,533,550股),上海崇创捐赠标的公司16.8679%股权(8,660,000股)。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5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明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轮路65号2楼1006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7641826X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玻璃棉、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监测监测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淳明,持股比例为34.5414% 上海崇创,持股比例为21.1258% 江苏扬景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291% 深圳市大美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6328% 苏州达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4421%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围绕住宅、办公、医院、学校、产业园区等各类建筑业态,利用建筑节能、环境工程、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技术,提供涵盖技术方案、深化设计、科技系统实施与调试、智慧能源运维管理、节能改造等内容的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绿建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52,428万元,净资产21,89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4,597万元,净利润6,182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59,422万元,净资产24,446万元;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50,372万元,净利润2,151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将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披露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四、交易定价

本次赠与零对价,为捐赠方的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捐赠方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五、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提供的资料,2023年11月23日,信达投资与上海淳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1)信达投资与捐赠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诗集团”)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存在深厚互信基础;(2)未来,信达投资将与朗诗集团及捐赠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CCRC养老、城市更新、保交楼、绿色能源、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继续进行深度合作,信达投资、上海淳明也有意愿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协调整合资源,多领域、多层次地展开战略和业务合作;(3)考虑到上述合作安排,上海淳明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7,533,550股股份(股比34.1518%)赠与上市公司,并促成由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崇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660,000股股份(股比16.8679%)赠与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使上市公司确立可持续发展主业,防范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标的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在合同到期日后6个月内无法收回的,由信达投资代为偿付,且后续不得向上市公司追偿。

本次赠与将导致公司资产构成发生变化。本次赠与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赠与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日内,捐赠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赠与不存在附义务资产赠与的情形,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赠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赠与的方案

1.1捐赠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193,550股股份(股比51.0198%)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

1.2标的公司2022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合并未分配利润归属本次赠与前标的公司各股东 (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

1.3本次赠与对受赠方及标的公司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2.标的资产的交割

2.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且捐赠方不再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反映了本次捐赠、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印章并记载上市公司名称的股东名册副本及出资证明书。

2.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日内,标的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及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应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捐赠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如涉及)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3.陈述、保证及承诺

3.1捐赠方及标的公司分别且不连带地向上市公司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捐赠方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标的资产全部权利,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赠与给上市公司;捐赠方确认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捐赠方承诺,本次捐赠行为不会被其债权人撤销。否则,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捐赠方承担,且不影响本次捐赠效力。

(2)捐赠方及标的公司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企业行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捐赠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他文件;(iii)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iv)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v)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的情形,捐赠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出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形,捐赠方合法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

(5)任何人均无权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对标的公司任何股本权益设立任何产权负担,从而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利润分配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6)本协议签署后,捐赠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本次赠与或要求将标的资产再次变更登记至捐赠方名下。

4.税费

4.1本次赠与所产生及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依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4.2各方为磋商、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5. 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其他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七、本次赠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赠与标的资产完成股权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有利于调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捐赠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八、本次赠与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议案。本次赠与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果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主营业务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签署的《赠与协议》

2.信达投资与捐赠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4.信达投资《承诺函》

5.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4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4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96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拟接收非关联方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捐赠方)无偿捐赠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朗绿科技或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是否能够对朗绿科技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告显示,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为捐赠方零对价无偿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本次赠与标的资产完成股权变更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同时,2023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捐赠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信达投资将利用自身优势,整合资源,为捐赠方及朗诗集团的业务开展、项目债务化解等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配合。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是否与本次赠与行为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公司不能将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负面情形;(2)结合朗绿科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说明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3)预计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以及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2.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可收回性。公告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朗绿科技总资产为5.24亿元,净资产为2.19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9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0.68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30.34%和32.53%,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62.87%,占净资产比重为103.65%。另外,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0.11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逾期超过6个月尚未回收的金额及占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会计政策;(2)截至2023年10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名称、欠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为关联方以及相关方的还款意愿及能力等;(3)截至2023年10月末,分项目披露合同资产(含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部分)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以及尚需履行的具体履约义务;(4)相关合同资产(含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部分)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项目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5)结合下游客户2023年以来行业环境变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3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0.37万元,归母净利润亏损695.49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审计工作进展,依规做好业绩预告及年审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披露工作,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2)尽快聘请2023年年审机构,充分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2023年审计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公告显示,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出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标的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在合同到期日后6个月内无法收回的,由信达投资代为偿付,且不能向上市公司追偿。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信达投资出具相关承诺应履行的审批程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函是否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承诺函是否确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2)请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形成时间及可收回情况,说明相关承诺函对上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特别是合并日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关于本次捐赠后续事宜。公告显示,捐赠方承诺,本次捐赠行为不会被其债权人撤销。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捐赠方承担,且不影响本次捐赠效力。

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后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索偿要求,捐赠方承担相关要求的具体措施;(2)如后续发生赠与行为被撤销的事项,公司和朗绿科技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6.关于公司后续经营规划。请公司及控股股东:结合朗绿科技近年来主业经营现状、所属行业地位、主要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和控股股东拥有的资源等,说明后续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规划和实施计划,以及是否能切实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核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我部将根据相关公告及问询函回复情况提请现场检查。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参加的董事有1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1日

至2023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6	嘉环科技	2023/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建虎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联系邮件:IR@besttink.com.cn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将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67人

上年度末(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亿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亿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亿元

上年度(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家

上年度(2022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家

上年度(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7亿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40亿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度 赔偿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度电、2016年度,2016年度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俊国、聂亮、卞慧娟,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俊国	1996年度	1999年度	2012年度	2023年度	康隆药业、美思德、银河电子、江淮银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亮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迈拓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卞慧娟	2013年度	2008年度	2012年度	2023年度	美思德、海鸥股份、虎云 B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